

## 衡水中院部署“执行质效提升月”活动

# 明确短板精准发力 有效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3月13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振洪通过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调度会,衡水中院执行局副职以上及执行指挥中心的全体人员,基层法院院长、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执行局长和执行局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李振洪就全面落实省法院执行局局长徐茂明3月8日在全省法院“执行质效提升月”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提升月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了几点要求。

认清形势,明确目标。要求各法院要明确工作目标,按照省法院“执行质效提升月”活动的要求,从现在到4月10日一个月的时间,各项质效指标和管理指标。尤其

是全省法院“执行质效提升月”动员会上提出的,目前全省较为落后的6个方面短板弱项指标要全部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值,全省整体执行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游水平。对6个方面的短板指标作为执行考核中一票否决性指标,凡低于全国平均值的,均实行一票否决。

查明原因,明确问题。目前,全市法院不同程度存在领导弱化、队伍不健全、制度不完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不足、办案方式陈旧、节点意识不强、团队化运行不到位、失信名单撤销率高等问题。各法院要求针对本院工作短板,查原因,找措施,下大力,提升质效。

对标对表,明确定位。对全市法院的质效数据进行了通报,对各项质效指标的前三名和最后三名进行了点名分析,要求各法院针对本

院的指标弱项,在质效提升月活动中,努力赶上,实现“执行质效提升月”活动确定的工作目标。

勇于担当,明确责任。一是明确“一把手抓执行”的责任要求,在执行质效提升月活动中,做到人员不散,力度不减;二是明确主管院长和局长具体的指挥责任,加大对执行案件的督办力度;三是明确中院执行局和执行指挥中心对辖区法院的监管责任,定期进行质效分析,督促辖区法院明确短板,精准发力,有效提升执行质效;四是明确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对案件的监管责任,开启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新模式,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最强大脑”作用,将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与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和集约化在执

行工作中的优势,形成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协调指挥的执行工作高效流水线。

加大力度,明确措施。要求各法院加快探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建设,全面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现场指挥、事项督办、实施案件过程监督、集约事项办理等职能作用。改善执行办案系统,提升信息化对执行工作的推进作用;改造管理系统,将本院及本辖区法院的案件全面纳入监管视野,及时发出指令,促进案件办理进度。推进办案方式方法的改革,实行过程完美与个案攻坚的有机结合,以严格按照终本案件合格要件,规范执行流程。加大强制措施力度,实行强制措施常态化;加强案件卷宗评查力度,确保案件质量过硬。

## 冀州法院一案例 被最高院《2018年年度案例》采用

本报讯 (白春娥)近日,冀州区人民法院干警李宇撰写的《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可以竞价取得——寇某甲诉寇某乙离婚案》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年度案例》采用。

近年来,冀州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年度典型案例上报工作,要求一线法官,特别是青年干警提高发现和敏锐性,深入挖掘发生在身边的具有指导和参

考价值的案件,认真撰写,及时上报。同时,建立完善奖惩机制,该院制定了《冀州区人民法院信息调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将年度典型案例的编写报送工作纳入各办案团队、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明确报送数量和质量。对未按时按量报送任务的,取消年终评优评优资格。对入选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的法官、案例作者,年终绩效考核中相应加分,并全院通报表彰。

## 枣强法院

# 再挥执行利剑 掀起执行风暴

本报讯 (桑志勇)迎着晨曦,踏上征程,枣强法院集中执行在路上。3月15日清晨,枣强县人民法院集结警力,再挥执行利剑,掀起执行风暴,以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向长期规避执行行为的“老赖”亮剑,也向社会各界展示出枣强法院解决“执行难”的信心和决心。

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行动迅速,密切配合,对大门紧锁不在家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依法

在其家门口张贴传票;对长期在外躲避的被执行人,干警们再次耐心向其家属释法明理,动员家属进行积极规劝,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足迹遍布枣强镇、恩察镇、大营镇、新屯镇等7个乡镇14个村,共查找被执行人15人次,当场履行1件,执行和解2件,拘传3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衡水市司法局积极配合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高 消费者的法治观念

本报讯 (王锋 刘柏红)为切实提高消费者法治观念,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衡水市司法局积极配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衡水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律师、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等部门工作人员及部分律师事务所积极参加了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此次活动围绕“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主题,通过设置展台,发放宣传资料、受理各类咨询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群众就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特别是食品、药品及合同纠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咨询现场工作人员。一些群众领取宣传资料后围在服务台前,向工作人员咨询涉法问题。此次活动,共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宣传资料1200多份,解答群众关于瑕疵商品退换、假冒伪劣商品的理赔等方面的咨询1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广大市民的消费维权观念和商家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消费维权的法治氛围日渐形成,为建设法治衡水诚信衡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



日前,按照桃城区委2019年“三下乡”活动总体部署,桃城区司法局积极组织机关业务骨干、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15名工作人员,组成法律宣传志愿服务工作队,将“法律直通车”开进赵圈镇大寨,举行了一场丰富多彩的“送法下乡”活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工作人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互动,耐心解答群众现场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同时,还发放了多种法治读本以及法治宣传品,努力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赢得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张志强 摄

## 故城司法所调解一案教育一片

# 现实版“墙头记”获圆满结局

□ 田媛

最近,一位老汉步履蹒跚地挪进了故城县辛庄乡司法所,请求司法所帮助调解赡养问题。

在老人的哭诉中,工作人员一直不放心,时不时就去走访探望李山老人。很快,工作人员就发现,老人的两个儿子态度虽有所好转,但仍然对老人照顾不周,老人的生活并没有达到众人所希望的调解效果。

于是,工作人员主动开启了新一轮调解。通过深入谈心,工作人员发现赡养问题更大的毛病出现在了老人的儿媳身上。

了解了纠纷症结后,工作

人员决定采取特殊的调解方式,希望能够调解一案,教育一片。这次,他们在村中心街开展调解工作,面向围观群众讲民族传统,讲百善孝为先,讲大家、讲小家、讲《婚姻家庭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关于赡养的法律义务,以及老人所享有的权利等内容。

最终,在工作人员苦口婆心的劝说下,老人的两个儿子及儿媳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好好赡养老人,并当场签订了赡养协议,双方满意,群众拍手称赞。

一起因赡养老人而产生的家庭矛盾纠纷,终于在老人欣慰的笑容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人员决定采取特殊的调解方式,希望能够调解一案,教育一片。这次,他们在村中心街开展调解工作,面向围观群众讲民族传统,讲百善孝为先,讲大家、讲小家、讲《婚姻家庭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关于赡养的法律义务,以及老人所享有的权利等内容。

最终,在工作人员苦口婆心的劝说下,老人的两个儿子及儿媳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好好赡养老人,并当场签订了赡养协议,双方满意,群众拍手称赞。

一起因赡养老人而产生的家庭矛盾纠纷,终于在老人欣慰的笑容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深州市司法局

# 主动对接新职能 积极履行新使命

本报讯 (魏静莲)近期,深州市司法局以机构改革重组为契机,主动对接新职能,履行新使命。

该局快速推进相关职能整合,多次开会研讨,将新任务层层分解压实。每一起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均由主要领导严格审查把关,主管领导全程参与办理,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在全系统形成风正劲足、用心干事的良好氛围。

同时,该局重视强化队伍,提升业务素养。编制了《深州市司法局法制工作手册》,内容涵盖行政复议的特征、范围、时限,与行政诉讼的区别,规范性文件审查内容,执法监督等相关内容。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定期学习、考试,为全体人员了解新职能、提高总体素质、促进各科室工作衔接铺平了道路。

## 武邑法院注重民生案件执行

# 一起两年多的交通事故纠纷案顺利执结

本报讯 (刘保亭)一直以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都非常重视涉民生案件的处理,充分吸收以往集中执行的工作经验,重视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对涉民生案件进行集中清理,设立执行台账,作为执行工作推进效果的重点。

武某某申请强制执行石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武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立案执行,经过财产调查同时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进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虽然暂时终结,可在承办人的心里从未终结,反复嘱咐当事人及时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下落。

今年3月12日,当事人武某某给正在外面工作的贾谊庭长打来电话称:发现被执行人石某某正在法院参与开庭。贾谊马上联系了单位负责采取强制措施的同事张广利。接到贾谊的电话后,张广利立即前往民一庭与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观察被执行人石某某。随后,贾谊立即返回单位。案件审理结束后,贾谊和张广利到审判庭将被执行人石某某传唤到执行庭办公室。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情绪,贾谊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劝说,可被执行人并不为所动,几番交谈下来,被执行人决不让步。

为此,贾谊立即转变策略使出强制措施撒手锏——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律后果对石某某一一列举,同时出示拘留决定书。石某某见贾谊态度转变,也立即转变了态度,表示马上通知家属筹措资金,当即履行法律义务。半小时过后,石某某妻子将标的款送到法院,双方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申请执行人满怀欣喜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一起两年多的涉民生案件就此了结。

□ 文/图 王真真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徐金刚正在紧锣密鼓地部署一天的工作时,突然接到一名当事人打来的电话:“徐法官,我已经听取你们的建议,提前报警了。现在那辆帕萨特轿车就在山东省夏津县交警大队等候处理呢。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电话那头,申请人王某有些焦急。“我们马上组织干警前往夏津交警大队,咱们在夏津汇合。”徐金刚果断地回答。放下电话后,徐金刚立刻向执行局领导汇报了情况,执行局随即派出7名精锐干警奔赴夏津。

景县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路某霞、路某营等追偿权纠纷一案,景县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立案受理,8月15日以调解方式结案。今年2月14日,调解书也已生效,可被执行人路某霞、

路某营、赵某拒不履行偿还义务。万般无奈,景县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在保全阶段查封的一辆帕萨特轿车失踪,多次暗访被执行人也没有发现该车踪迹。后来,申请人提供线索称,在山东夏津县城某小区内发现被扣车辆,并且该车辆已经被换了牌照。执行干警经过梳理线索,断定这辆换了牌照的帕萨特正是本案中失踪数月的被执行车辆,并且是用了套牌。

由于被执行车辆远在山东省,徐金刚认为此时绝不可轻举妄动,以免打草惊蛇。一方面,徐金刚通知申请人不要直接与当前持有车辆的人联系,而是先向夏津交警大队反映涉案车辆套牌问题,借此拖住时间、稳住局势;另一方面,执行局紧急调派精英干警,驱车前往夏津交警大队。

路上,徐金刚与夏津交警取得联系,希望他们能够提供帮助。夏津交警大队当即表态,一定配合景县法院的执行工作。果然,执行干警到达夏津交警大队后,这辆被扣车辆的使用人才发觉事情不妙,打电话叫来不少当地人。

面对这种情况,景县法院执行干警果断实施应急方案。七个人分两组,一组人负责和申请人一起与车辆的使用人进行交流劝导,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另一组人赶紧与夏津交警大队领导进行沟通,确保被扣车辆顺利查扣。最终,夏津交警大队组织



景县执行干警与夏津交警顺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警力一路护送景县法院执行干警及被扣车辆到达高速公路。这起跨省车辆查扣案在夏津交警和景县法院干警的联合执法下,得到顺利执结。

# 跨省执行扣车辆 警法联动破坚冰

## ——景县法院与山东交警联合执结查扣案侧记